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40-16:4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1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1〕49号)的相关要求,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40-16:4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邢映彪先生以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会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9,361百万元、人民币53,955百万元及人民币19,192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4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77,786	-8.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8,689	23.1
农险	15,293	18.9
责任险	12,379	14.8
企业财产险	6,449	6.0
信用保证险	633	-80.4
货运险	1,630	19.9
其他险种	6,502	12.0
合计	169,361	2.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4月	同比(%)
长险首年	22,625	-20.1
趸交	9,537	-38.4
期交首年	13,088	1.8
期交续期	30,088	6.1
短期险	1,242	-2.7
合计	53,955	-6.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4月	同比(%)
长险首年	7,408	39.5
趸交	5,131	138.7
期交首年	2,277	-28.0
期交续期	4,484	88.7
短期险	7,300	-3.7
合计	19,192	25.7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1—01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聘任孙建航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王清胤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附件:简历

孙建航: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南京晨光航天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党支部书记、国际贸易部主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纪委书记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财产专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已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7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成交金额合计为30,008.94万元,成交均价为21.77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203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2033。

●现金管理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18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171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1715”已到期,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1714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6.7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1715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17.3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203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2032	5,000	1.65%/4.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203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2033	5,000	1.65%/4.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2032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1002032
产品期限	32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1年5月13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5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15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收益计算方法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国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若由于任何原因无法于相关观察日取得任何相关的彭博展示页,或由平安银行认定,彭博展示页中的相关价格未能反映真实市场价格,平安银行将结论性地决定其认为适当和合理的进行代替。 (2)初始观察日:2021年05月14日 (3)最终观察日:2021年06月11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小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4.1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4.1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2033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1002033
产品期限	32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1年5月13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5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15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收益计算方法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国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若由于任何原因无法于相关观察日取得任何相关的彭博展示页,或由平安银行认定,彭博展示页中的相关价格未能反映真实市场价格,平安银行将结论性地决定其认为适当和合理的进行代替。 (2)初始观察日:2021年05月14日 (3)最终观察日:2021年06月11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小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4.1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4.1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二)产品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投资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或第三方估值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估值。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制度。产品的收益与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国期汇率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1月31日/2021年1-3月
总资产	1,121,413.43	1,222,378.21
负债总额	606,556.32	683,2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275.25	485,14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9.54	19,064.4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7,602.5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2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79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1.21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3.94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0.49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57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40	-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39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24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50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1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65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3.75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9.04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0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26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8.56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0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78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7.38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50,000.00	130,000.00	635.40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7,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伊藤忠(中国)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即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10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9,998,697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2021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计划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伊藤忠(中国)已减持公司股份10,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9层901内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5月13日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0,100	1.00281
合计	10,000,100	1.002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119,900	7.31181	63,119,800	6.30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19,900	7.31181	63,119,800	6.30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与我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我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贵公司提交了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即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10月5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998,697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3日期间我公司已减持10,000,100股贵公司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00281%(含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部分),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由于贵司于2021年1月18日进入可转债的转股期、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受以上事项影响,贵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我公司实际减持数量也相应调整。
本次变化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6日至5月13日	11.79	10,000,100	1.00281
	合计			10,000,100	1.00281

注:由于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进入可转债的转股期、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受以上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伊藤忠(中国)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计划比例不变的原则做了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2014年度、2017半年度以及2019半年度权益分配转增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伊藤忠(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伊藤忠(中国)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伊藤忠(中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的通知,获悉蓝润发展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7.01%	4.99%	否	否	2021/5/12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0,000,000	3.40%	0.99%	否	否	2021/5/12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	60,000,000	20.41%	5.9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发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29.39%	164,600,000	224,600,000	76.42%	22.46%	0	0	0	0
合计	293,885,800	29.39%	164,600,000	224,600,000	76.42%	22.4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暂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6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11号)及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5号)(编号:2020-016号)。

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杨宝生,男,1958年12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郑创佳,男,1974年4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徐罗旭,男,1976年2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林伟雄,男,1984年6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杨光,男,1985年11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朱少鹏,男,1979年8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职工监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罗海雄,男,1957年7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林岳金,男,1966年12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高大鹏,男,1979年9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冯育升,男,1956年9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陈水挟,男,1963年7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郑子彬,男,1982年11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杨愈静,女,1964年10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监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陈东扬,男,1978年1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职工监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东榕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宝生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其余当事人均未要求听证,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有关当事人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19年12月24日,广东榕泰经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预约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5日。后经两次申请变更,广东榕泰获批同意于4月30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4月29日,因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广东榕泰三方沟通未果,董事长杨宝生决定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指示董事会秘书徐罗旭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6月19日,审计机构对广东榕泰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广东榕泰于6月21日收到审计机构正式审计报告纸质版。6月23日,广东榕泰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广东榕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二、相关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

2008年6月至2019年4月,杨宝生先后安排他人注册了揭阳市中粤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农资)、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通塑胶)、揭阳市永佳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农资)、广东国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机电)等4家公司,并作出了其他相关安排:由广东榕泰员工杨某彬、孙某礤、吴某涛、孙某、刘某典等人分别担任上述4家公司的挂名股东;由广东榕泰员工吴某林、吴某珊、何某娜等分别负责保管相关公章、法人印鉴、网银U盾、网银用户名密码,以及负责资金划转、记账、报税等。因此,杨宝生是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有关“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广东榕泰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均未如实披露上述关联关系。

(二)2019年年